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黃繼堯

黃鳳儀

共 同

代 理 人 徐子評律師

周松蔚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相 對 人 黃建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甲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73歲、男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

01 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11.95年，依家事事件法
02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
03 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
04 者，以10年計算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1
05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,663元，是本件標的金額為
06 295萬9,560元（計算式：2萬4,663元×12月×10年＝295萬9,5
07 6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
08 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9 三、又聲請人2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
10 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
11 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爰依家事
12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
13 二人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
14 期不繳聲請費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1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妃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游立綸